**转发****关于组织参与2021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参与2021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本次活动将采用参加者自主报送与学校组织报送相结合的方式提交作品。请学校积极组织教师参与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参加人员范围及原则**

（一）人员

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所有学段教师。

（二）原则

1.参加教师：每名教师仅可报送一节课，每节课只能由一名教师执教。

2.教材选择：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学科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3.中等职业学校：只接受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中的课例。

1. **内容设置及要求**

本活动主要征集以学习者为中心，彰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的基本理念和方法的课堂教学实施课例。

**（一）征集课例类型**

**1.交互式电子教学设备类：**在具有交互式电子白板、交互式电子显示屏等设备支持下实施的课堂教学活动课例。

**2.数字化学习终端类：**学习过程中，学生使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VR/AR/MR等终端学习设备、人工智能设备及相关技术支持下实施的课堂教学活动课例。

**3.创客/STEAM类**：在信息化环境下，学生利用开源硬件与其它加工制作技术完成智能创意作品的学习活动；或能体现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等多学科融合特征的课堂教学活动课例。

**4.人工智能编程类**：学生通过操作体验等实践活动，完成对人工智能的典型特征、基本原理、编程实现、核心算法学习、综合应用等的课堂教学活动课例。

**5.在线课堂类：**师生分离与生生分离的环境下，采取线上同步教学方式实现的师生共同完成教与学活动课例。

**特别说明：**课堂教学中的媒体应用仅为PPT课件播放式的课例不在本次活动征集内容范围之内。

**（二）征集课例提交材料**

**1.教师信息表**

登录活动网站注册申报后，下载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教师信息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模板见附件2-附表1。

### 2.教学文案

（1）教学设计：模板见附件2-附表2；

（2）教学反思：模板见附件2-附表3；

（3）创客/STEAM课程(项目)设计表:模版见附件2-附表4，须与附表2、附表3同时提交；

（4）在线课堂类的教学设计与教学反思，教师可不使用模板，根据“八、推荐原则（在线课堂类）”进行撰写。

### 3.教学视频

一个完整视频：课例简介+片头+完整课时授课的录像。

### 4.翻转课堂中学生学习使用的微课（除在线课堂类）

采用翻转课堂形式的教学课例，除提交一个完整视频外，还须提交微视频（MP4格式、时长8分钟以内）及相关资料，打包后小于40M。

### 5.在线课堂类辅助说明资料

（1）包括能够反映在线课堂学习内容的资料（微课、学案等）；教学开展的过程资料（师生互动环节的截屏或录屏等）；学生参与学习的资料（线上作业、线上交流反馈、线上评价等）。

（2）资料打包小于500M，在平台上选择翻转课堂，上传。

1. **课例征集方法及时间**
2. **时间**

**1.授课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报送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参加本次活动的教师或学校登录“观摩活动”网站（http://iwb.webcet.cn），在网上实名注册、上传课例作品和相关资料。

1. **课例征集方法**

本活动坚持教师自愿参与的原则，参加者采用自主报送与学校组织报送相结合的方法。

**1.个人自主报送：**参加教师征得学校同意后，登录“观摩活动”网站（http://iwb.webcet.cn）进行注册、申报、提交课例，填写教师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附表5），加盖学校公章并通过局办公OA发至信息中心伍文臣账号。

**2.学校组织报送：**学校集中组织、推荐本校教师登录“观摩活动”网站（http://iwb.webcet.cn）进行注册、申报、提交课例，并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汇集填写参加活动的教师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附表5），加盖学校公章通过局办公OA发至信息中心伍文臣账号。

1. **版权事宜**

参加本项活动并上传课例视频作品的教师，即视为同意主办方在保留作者信息的基础上，将该课例用作出版、宣传、推广等用途。

1. **作品包含以下情形的将取消参加资格**

（一）政治性错误和学科性错误；

（二）弄虚作假行为；

（三）己参加过其他国家级评审活动；

（四）教师信息不真实及视频内容不完整。

附件：

1、《关于组织参与2021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的通知》

2、2021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

越秀区教育信息中心

2021年1月15日

（联系人：伍文臣；联系方式：87614751）